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0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2188 HKD
匯率	1 RMB : 1.093819 HKD
除淨日	2024年9月1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9月19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9月20日 至 2024年9月25日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25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10月1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適用於建議股息的代扣稅詳情（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

	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或低於的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公司有義務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公司有義務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公司有義務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或低於的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公司有義務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公司有義務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公司有義務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或低於的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公司有義務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公司有義務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公司有義務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